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 0115 民初 66367 号

原告：朱某甲，女，1933 年 11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朱某乙（曾用名：朱某乙），男，1941 年 7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：朱某丙，男，1947 年 12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东方，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斯祺，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朱某甲与被告朱某丙、朱某乙分家析产、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朱某甲诉称，原、被告系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，被继承人朱某丁系三人的父亲。朱某丁生前有房屋六间，1991 年做土地使用证时，朱某丁将房屋分给了原、被告三人，每人各分得二间，至此父亲名下再无房产。1992 年老房遇动迁，原告名下的二间房屋拆迁后分得金杨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。1994 年朱某丁立下遗嘱，明确自己名下已无财产。1996 年朱某丁

因病去世。1998年系争房屋产证办下来，却登记为原告和朱某丁两人共同共有，原告也一直未能明白产权如此登记的缘由。现原告起诉要求按照遗嘱，确认系争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朱某丁的产权份额由原告一人继承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朱某甲所有；

二、原告朱某甲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给付被告朱某丙在上述房屋中享有的继承份额折价款人民币20万元，若产权变更登记需要被告朱某乙、朱某丙协助，被告朱某乙、朱某丙应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配合原告朱某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,800元，减半收取计15,400元，由原告朱某甲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爱萍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苏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